

國內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之必要者，得依規定覈實報支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.12.20 主預字第 106005423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
2. 上開規定係列舉出差行程中所必須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，倘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之必要，得依上開規定覈實報支交通費。